

(上接B132版)

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2024年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刘晓军、李永喜、芮冬阳、曹承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本数），有效期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国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有效期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知识产权等。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在此授信额度及担保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及相关事项。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董事李永喜、郑晓军、芮冬阳、姜新宇、吴文忠、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的确认及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彭说先生、陈小华先生、卫建国先生均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按同行审计收费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请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本数），有效期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国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有效期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知识产权等。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董事李永喜、郑晓军、芮冬阳、姜新宇、吴文忠、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按同行审计收费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请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